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電話：02-7736-5939

傳真：02-23976946

Email：chialinlu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有關聘(僱)人員因安胎事由，經予續聘(僱)後於新聘(僱)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，其相關延長病假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函副本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6/06/01
09:19:49

